

慈濟大學捐贈致謝辦法

107年5月23日第15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發展之人士(含本校教職員)或團體，特訂定「慈濟大學捐贈致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除捐贈本校固定資產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辦理外，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捐贈現金、有價證券、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財物不分金額多寡，均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並保存於校史室，留有電子信箱者，均致送電子感謝狀。另依捐贈者意願，刊登於本校網頁或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
- 第四條 致謝捐贈者方式如下：
- 一、各項榮譽及優待，以近三年累計捐贈金額為致謝原則，凡捐贈金額達新標準時，當年度將重新擇優計算各項優待，內容詳附件一。
 - 二、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達壹拾萬元者，頒贈紙本感謝狀。
 - 三、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頒贈紀念品乙式。
 - 四、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得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廣為宣導，並頒贈紀念品乙式。
 - 五、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頒贈「榮譽校友證書」乙楨、紀念品乙式(水晶)。
 - 六、捐贈價值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慈濟大學傑出貢獻獎」；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慈濟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
- 第五條 凡捐資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另報請教育部予以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設施與優待事項

項目名稱	圖書館使用優惠	大喜館使用優惠	校園內臨時停車	會議室使用優惠	社教中心上課優惠	住宿優待	其他優待
拾萬(含)以上	比照校友身份辦理借書證	捐贈者三年內依校友標準收費			捐贈者可享舊生優惠價		
五十萬(含)以上	同上	捐贈者五年內依本校教職員工標準收費	捐贈者可到校停車		捐贈者三年內每年可免費上1門課程	捐贈者可付費申請招待所住宿	
一百萬(含)以上	同上	捐贈者或指定親友1名五年內免費	同上	依校內單位合辦場地使用費予以收費	捐贈者及親友1名，五年內每年可免費上1門課程	捐贈者及指定親友1名，每年可申請招待免費住宿2晚	1.捐贈者受邀參與校院相關節慶活動 2.捐贈者受邀參加感恩餐會
五百萬(含)以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贈者及親友2名，五年內每年可免費上1門課程	捐贈者及指定親友1名，每年可申請招待所免費住宿5晚	1.捐贈者及指定親友1名受邀參與校院相關節慶活動 2.捐贈者及指定親友1名受邀參加感恩餐會
一仟萬(含)以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贈者及親友2名，十年內每年可免費上1門課程	捐贈者及指定親友1名，每年可申請招待免費住宿10晚	同上

註：親友指三等親之內的親屬